

正本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SJC (验字) 202604070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60407002)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东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杨小林

报告编写人：黄琪 董坡

审核：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2026.04.07

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928149199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2		
调试时间	2026-03-14~2027-03-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 (2017) 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通知;</p> <p>(11)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6) 0001 号, 2026 年 01 月 19 日;</p> <p>(13)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64) 。</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一 (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木工打磨工序废气(G1)、(G2)：木工打磨工序废气(G1)(G2)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9kg/h)。</p> <p>3、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G4)、(G5)：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G4)、(G5)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9kg/h，总VOCs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2.9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p> <p>4、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G3)：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G3)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9kg/h)。</p> <p>5、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G6)：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G6)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9kg/h，总VOCs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2.9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p>
-------------------	--

表一 (续)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6、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G7)：①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中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总VOCs排放浓度$\leq 3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9\text{kg}/\text{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leq 2000$无量纲)。②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70\text{mg}/\text{m}^3$)。③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9\text{kg}/\text{h}$)。</p> <p>7、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总VOCs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leq 20$无量纲)。</p> <p>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leq 6\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text{mg}/\text{m}^3$)。</p> <p>9、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东经: 113°18'25.632", 北纬: 22°26'50.532")。项目用地面积为 5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050 平方米, 总投资为 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通过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6) 0001 号。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4 日~2027 年 03 月 13 日, 排污登记回执日期为 2026 年 02 月 26 日,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2000MA4UK51K46001X。

同时, 本项目积极响应管理部门要求, 已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张贴各类化学品的灭火方法、应急处理注意事项、个人防护措施等方面的标示牌, 以使员工或消防人员能正确处理突发事故, 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受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 年 03 月 15 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 收集资料, 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21 日年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2、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二 (续)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及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墙体、锌铁棚顶部结构厂房, 位于一楼, 高约 9 米, 占地面积约 5200 m ² , 建筑面积约 4050 m ² , 设有五金开料机加工车间、五金焊接区、亚克力车间、木材开料木加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抛光房、喷漆房等区域。	钢筋混凝土墙体、锌铁棚顶部结构厂房, 位于一楼, 高约 9 米, 占地面积约 5200 m ² , 建筑面积约 4050 m ² , 设有五金开料机加工车间、五金焊接区、亚克力车间、木材开料木加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抛光房、喷漆房等区域。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	原材料、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	不变
辅助工程	空地	出入货物, 建筑面积约为 1150 m ²	出入货物, 建筑面积约为 1150 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不变
	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供电。	不变
	供气	无	无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激光切割废气烟尘经设备底部槽边抽风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G3)。 2、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3、木材开料、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4、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 再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G6)。 5、打磨、抛光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G3、G4)。 6、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G1、G2)。	1、激光切割废气烟尘经设备底部槽边抽风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3)。 2、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3、木材开料、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4、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 再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6)。 5、打磨、抛光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4、DA005)。 6、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1、DA002)。	不变

表二 (续)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续)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及依托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7、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的管道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G7)。	7、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的管道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7)。	不变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约 2 m ²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约 5 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5 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约 2 m ²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约 5 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5 m ² 。	不变

表二 (续)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及批复 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 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三 级化粪池→市 政管道→中山 市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作深度 处理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三 级化粪池→市 政管道→中山 市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作深度 处理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生产 废水	/	委托给有处 理能力的废 水处理机构 处理	委托给中山 市黄圃食品 工业园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 黄圃食品工 业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处理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废气	木工打 磨过程	颗粒物	密闭负压车 间收集+木工 打磨水帘柜 处理+15 米排 气筒排放	水帘柜	密闭负压车间 收集+木工打 磨水帘柜处理 +15 米排气筒 (DA001、 DA002) 排放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金属激 光切割 (开料) 过程	颗粒物	设备自带集 风槽+15 米排 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集 风槽	设备自带集风 槽+15 米排气 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金属打 磨、抛光 过程	颗粒物、 总 VOCs、 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车 间收集+打磨 抛光水帘柜 处理+15 米排 气筒排放	水帘柜	密闭负压车间 收集+打磨抛 光水帘柜处理 +15 米排气筒 (DA004、 DA005) 排放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亚克力 开料、机 加工、粘 合、晾干 过程	颗粒物、 总 VOCs、 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车 间收集+活性 炭吸附+15 米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箱	密闭负压车间 收集+活性炭 吸附箱+15 米 排气筒 (DA006) 排 放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表二 (续)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 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 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丝印、晾干、烘干、喷漆、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的管道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的管道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的管道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DA007) 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木板开料、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二 (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 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 式及去向	相符性
噪声	生产设备、 交通运输	噪声	采取适当隔音、 降噪措施	采取适当隔 音、降噪措施	/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固体 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 处理	交环卫部门 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 废物	木质粉尘、边 角料, 木工打 磨水帘柜沉 渣, 金属碎屑 物、边角料, 打磨抛光水 帘柜沉渣, 亚 克力碎屑物、 边角料, 废贴 纸底纸	交给有一般固废 处理能力单位处 置	交给有一般 固废处理能 力单位处置	交给有一般固 废处理能力单 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废网 版、废水性油 墨罐、废水性 漆桶、喷漆气 旋式水帘柜 漆渣、废亚克 力胶水瓶、沾 有水性油墨 的废手套、沾 有水性漆的 废手套	交由具有相关危 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市 宝绿工业固 体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有 限公司处理	交由中山市宝 绿工业固体危 险废物储运管 理有限公司处 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废润滑油、废 润滑油桶、含 油废抹布手 套、废液压油 桶	由设备维护单位 带走统一交由具 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	交由中山市 宝绿工业固 体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有 限公司处理	交由中山市宝 绿工业固体危 险废物储运管 理有限公司处 理	实际情况: 交由中山市 宝绿工业固 体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有 限公司处理

表二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及批复验收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木工平式推裁床	昊裕机械 MJ6132	2 台	2 台	用于木板开料工序
2	数控雕刻机	明特英品牌-T3	1 台	1 台	用于木加工工序
3	台钻	Z5020A	2 台	2 台	
4	钉枪	T50SA	5 把	5 把	用于木工组装
5	气动打磨机	Rima125	5 台	5 台	用于木工打磨
6	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	HS-TH65	1 台	1 台	用于不锈钢管激光切割
7	金属切管机	1 台 MC275A、2 台三棱 J3G-SL3-400	3 台	3 台	用于不锈钢管切割
8	立式抛光机	2200W	2 台	2 台	用于不锈钢管表面抛光
9	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	GS3015	1 台	1 台	用于不锈钢板、铝板开料工序
10	液压剪板机	011Y-6X4000	1 台	1 台	
11	液压折弯机	W67K165/40	1 台	1 台	用于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
12	数控高速刨槽机	BKS150X40B	1 台	1 台	
13	台钻	Z4116B	3 台	3 台	用于不锈钢板机加工工序
14	平卧式砂带拉丝机	MM2227	1 台	1 台	
15	气动打磨机	Rima125	5 台	5 台	用于铝板、不锈钢板表面打磨
16	氩弧焊机	4 台烽火氩弧焊机 WS-200, 4 台胜火氩弧焊机 WSE-3152 台焊王氩弧焊 WS-200S	10 台	10 台	用于焊接工序
17	亚克力镭射激光切割机	1 台明特英品牌 LASERSYSTEM2450、1 台 LASER1250	2 台	2 台	用于亚克力开料工序
18	亚克力钻石抛光机	明特英品牌 MY-1300	1 台	1 台	用于亚克力板机加工工序
19	热弯机	自制箱式	1 台	1 台	
20	亚克力手工粘台	尺寸: 2.4m*1.2m	2 张	2 张	用于亚克力粘合组装工序
21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	尺寸: 4m*1.55m*2.3m	2 台	2 台	用于喷漆工序放置在喷漆房
22	喷漆房	尺寸: 8.9m*7.4m*3.9m	1 间	1 间	用于喷漆工序
23	晾干房	尺寸: 8.9m*8.9m*3.9m	1 间	1 间	用于喷漆后晾干工序

表二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及批复验收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24	木工打磨水帘柜	尺寸: 5m*1.5m*2.3m	1 台	1 台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放置在打磨抛光房
25	打磨抛光水帘柜	尺寸: 5m*1.5m*2.3m	1 台	1 台	用于金属抛光、打磨工序放置在打磨抛光房
26	木工打磨房	尺寸: 9m*7.4m*3.9m	1 间	1 间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7	打磨抛光房	尺寸: 9m*7.4m*3.9m	1 间	1 间	用于金属打磨抛光工序
28	丝印房	尺寸: 6.2m*7.2m*2.8m	1 间	1 间	用于丝印工序
29	丝印台	尺寸: 2.4m*1.2m	2 张	2 张	用于丝印工序放置在丝印房内
30	烘干箱	尺寸: 2.4m*1.6m*1.05m	1 台	1 台	用于丝印烘干工序
31	空压机	赛普森 SPS-20A	3 台	3 台	/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续)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用量 (t/a)	实际验收年用量 (t/a)
1	木板	17.54m ³ (10.53 t)	17.54m ³ (10.53 t)
2	水性漆	2.2 t	2.2 t
3	亚克力板材	7.4 t	7.4 t
4	亚克力胶水	10.7 kg	10.7 kg
5	不锈钢板 (304)	24 t	24 t
6	铝板 (1060)	8.55 t	8.55 t
7	不锈钢管	49.5t	49.5t
8	水性油墨	30 kg	30 kg
9	网版	20 张	20 张
10	焊丝	40kg	40kg
11	焊接保护气体 (氩气)	15.98m ³	15.98m ³
12	抛光蜡	37.5kg	37.5kg
13	贴纸	500 张	500 张
14	液氮	28500kg	28500kg
15	液氧	1038kg	1038kg
16	液压油	160kg	160kg
17	润滑油	30kg	30kg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给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8 人, 项目内不设食堂, 但员工均住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t/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给排水

抛光打磨水帘柜用水: 抛光打磨水帘柜用水约为 48.9t/a。抛光打磨水帘柜下方水池尺寸为 5m × 1.5m, 水深 0.2m。则用水量为 5m × 1.5m × 0.2m × 1 个 = 1.5t, 每年换水 4 次, 换水量为 6t/a。按每天 10% 的水池容积消耗水量, 工作 286 天, 则补充水量为 1.5t × 10% × 286 天 = 42.9t/a。

表二 (续)

木工打磨水帘柜用水: 木工打磨水帘柜用水约为 48.9t/a。木工打磨水帘柜下方水池尺寸为 5m × 1.5m, 水深 0.2m。则用水量为 5m × 1.5m × 0.2m × 1 个 = 1.5t, 每年换水 4 次, 换水量为 6t/a。按每天 10% 的水池容积消耗水量, 工作 286 天, 则补充水量为 1.5t × 10% × 286 天 = 42.9t/a。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用水: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用水约为 80.85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下方水池尺寸为 4m × 1.55m, 水深 0.2m。则用水量为 4m × 1.55m × 0.2m × 2 个 = 2.48t, 每年换水 4 次, 换水量为 9.92t/a。按每天 10% 的水池容积消耗水量, 工作 286 天, 则补充水量为 2.48t × 10% × 286 天 = 70.93t/a。

网版清洗用水: 网版清洗用水约为 14.3t/a。丝印后需要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 冲洗流量为 10L/min, 每件冲洗时间为 1min, 每天约有 5 件需要进行清洗, 则清洗用水量为 5 × 10L ÷ 1000 × 286 天 = 14.3t/a。

注: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 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t/a, 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t/a。以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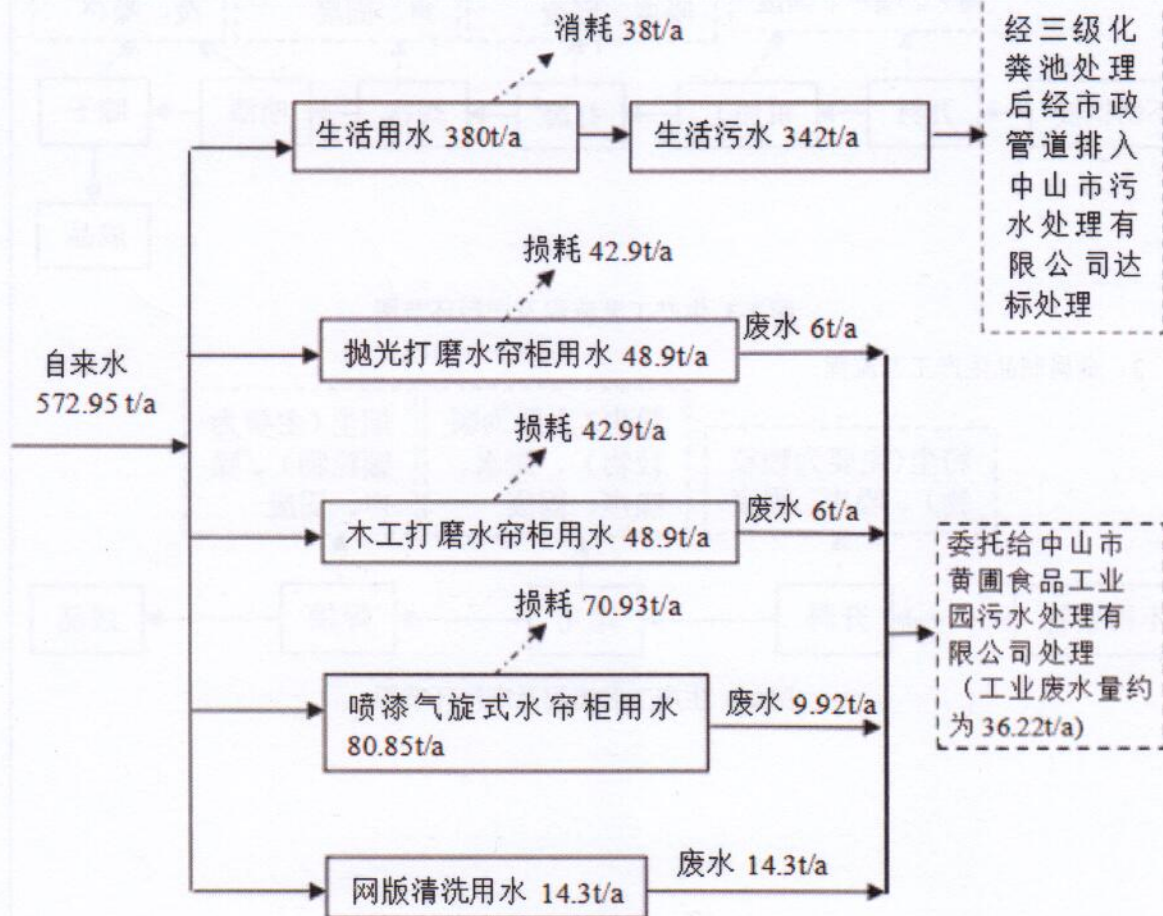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 (续)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木质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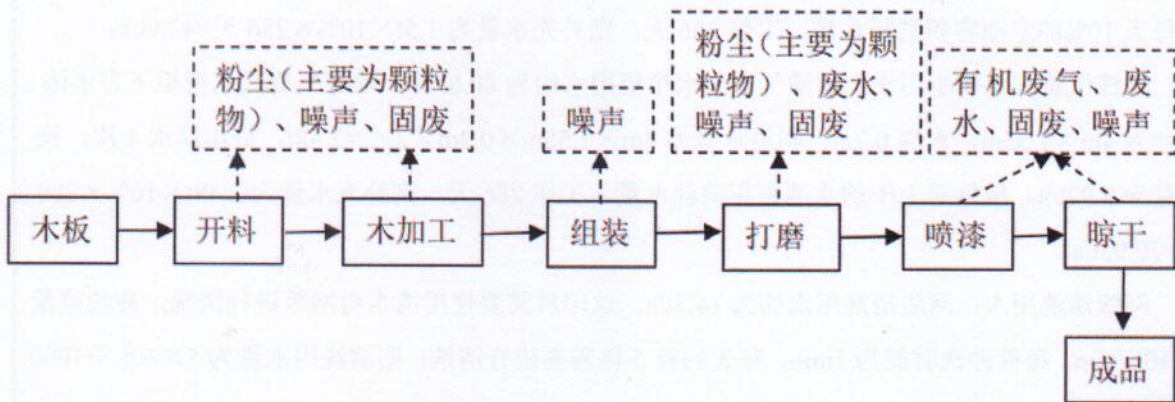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金属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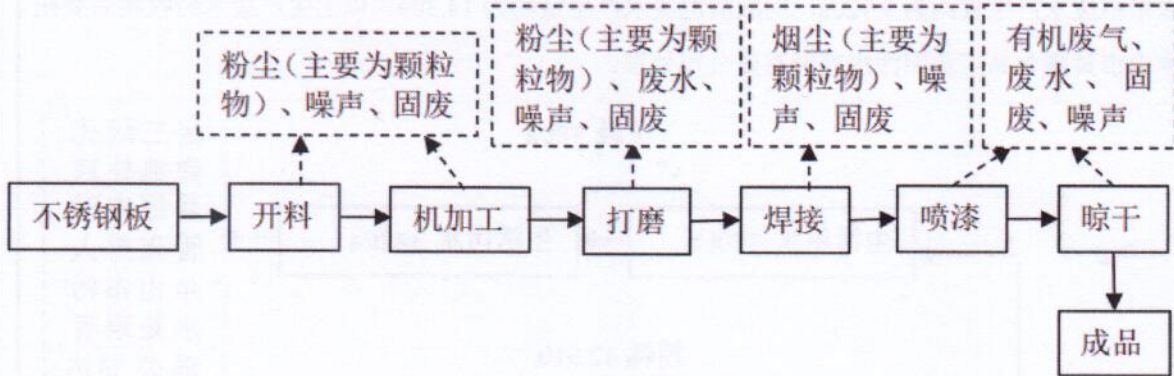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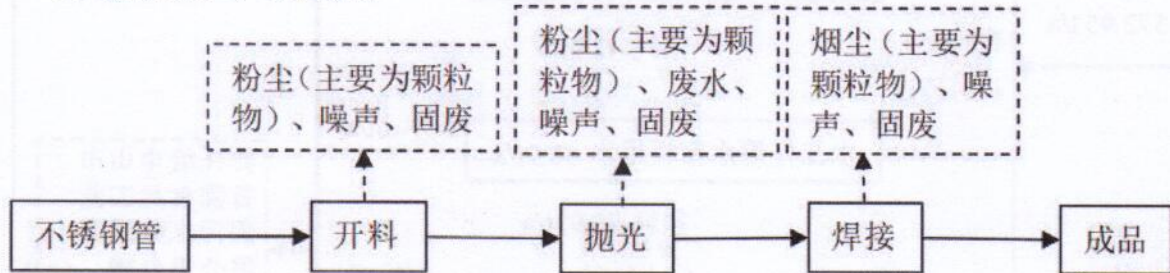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 (续)

4、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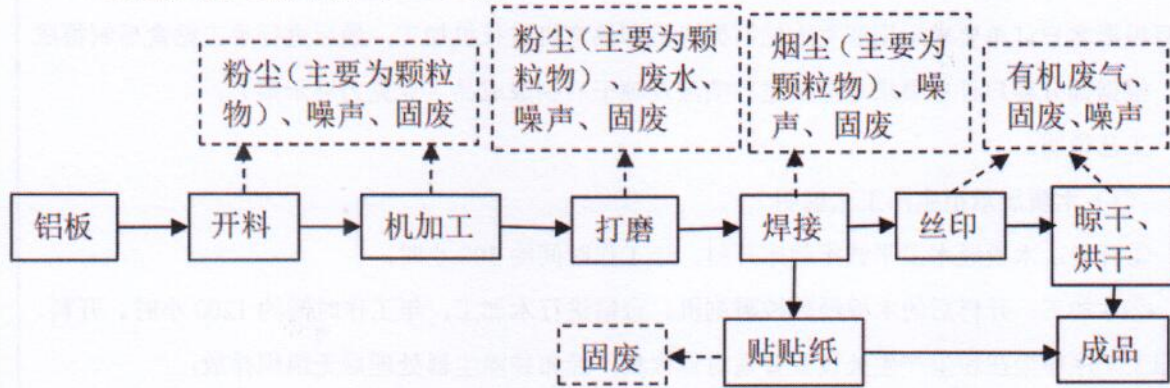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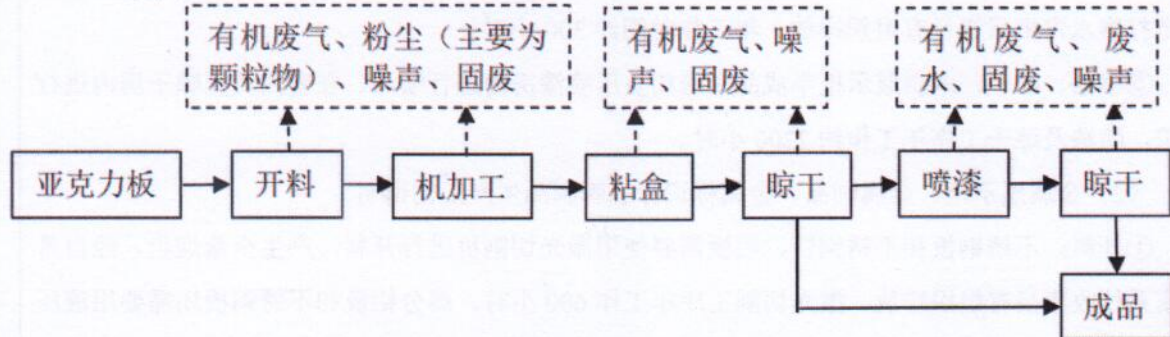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木质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木板通过木工平式推裁床进行开料, 随后通过数控雕刻机、台钻进行木加工, 运用钉枪将加工好的板材进行组装, 运用气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打磨, 最后进行喷漆及晾干后制成成品 (木质展示柜);

(2) 金属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通过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液压剪板机进行开料, 随后通过液压折弯机、数控高速刨槽机、台钻、平卧式砂带拉丝机进行机加工, 运用气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打磨, 随后运用氩弧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组装, 最后进行喷漆及晾干后制成成品 (金属展示柜);

(3)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不锈钢管通过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切管机进行开料, 随后通过立式抛光机进行抛光, 最后运用氩弧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组装后制成成品 (金属制品);

(4)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铝板通过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液压剪板机进行开料, 随后通过液压折弯机、数控高速刨槽机进行机加工, 运用气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打磨, 随后运用氩弧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 最后根据客户要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手工贴不干胶贴纸或者进行丝印及晾干或烘干后制成成品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表二 (续)

(5) 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亚克力板通过亚克力镭射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 随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运用亚克力钻石抛光机和热弯机进行机加工, 最后进行手工粘盒后制得成品, 根据部分客户订单要求还需要进行喷漆及晾干后制成成品 (亚克力展示架);

工艺说明:

(1) 木质展示柜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 木板经木工平式推裁床开料,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

②木加工: 开料后的木板经数控雕刻机、台钻进行木加工, 年工作时间约 1200 小时。开料、木加工工序粉尘在粉尘产生处设置管道对点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组装: 人工用钉枪对木板进行组装,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

④打磨: 人工用气动打磨机打磨木板表面, 在密闭负压抛光打磨房内进行, 打磨粉尘经风机抽至打磨水帘柜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

⑤喷漆、晾干: 木质展示柜半成品在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在密闭负压晾干房内进行晾干, 喷漆及晾干工序年工作约 2200 小时。

(2) 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 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管、铝板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 产生少量烟尘, 经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年工作 600 小时。部分铝板和不锈钢板还需要用液压剪板机进行开料, 产生的金属碎屑较重, 可自然沉降于地面, 粉尘产生量不大, 因此定性分析;

②机加工: 机加工工序使用的设备产生的金属碎屑较重, 可自然沉降于地面, 粉尘产生量不大, 因此定性分析, 年工作时间约 1200 小时。机加工工序无需使用乳化液、切削油等物质;

③打磨: 人工用气动打磨机打磨不锈钢板和铝板表面, 在密闭负压抛光打磨房内进行, 打磨粉尘经风机抽至打磨抛光水帘柜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约 600 小时;

④抛光: 运用立式抛光机对开料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抛光, 在密闭负压抛光打磨房内进行, 抛光粉尘经风机抽至打磨抛光水帘柜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

⑤焊接: 采用氩弧焊机, 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 用不锈钢焊材对工件的进行焊接组装, 会产生焊接烟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年工作时间约 600 小时;

⑥喷漆、晾干: 金属展示柜半成品在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在密闭负压晾干房内进行晾干, 喷漆及晾干工序年工作约 2200 小时;

⑦丝印、晾干、烘干: 在密闭负压丝印房内进行丝印和晾干, 烘干在烘干箱内进行, 年工作约 2200 小时, 晾干和烘干的概率均为 50%。丝印工序使用的网版为外购网版, 涉及制版、晒版等工序;

⑧贴贴纸: 人工将外购定制的不干胶贴纸底纸撕开, 面纸贴在铝板上。

表二 (续)

(3) 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 亚克力板需要使用亚克力镭射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 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通过高能激光束对塑料材料进行加热, 使其局部熔化, 从而实现切割。由于激光切割时温度较高 (约 200℃), 但远低于亚克力塑料的热分解温度 250℃, 不产生相应的单体污染物。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边角料, 年工作时间 300 小时。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亚克力碎屑物和粉尘, 由于亚克力碎屑物和粉尘较重会自然掉落在亚克力镭射激光切割机设备底部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产生量极少, 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②机加工: 包括热弯和抛光, 均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亚克力板材热弯过程产生废气; 亚克力热变形温度 78℃, 热弯成型时工作温度约 100℃, 远低于亚克力塑料的热分解温度 250℃, 不产生相应的单体污染物。热弯成型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少, 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抛光对亚克力板周边厚度进行轻微抛光, 常温不加热, 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少, 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 300 小时;

③粘盒、晾干: 手工使用水性亚克力胶水对亚克力板进行粘盒组装, 粘盒和晾干过程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 粘盒及晾干工序年工作约 600 小时;

④喷漆、晾干: 亚克力展示架半成品在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在密闭负压晾干房内进行晾干, 喷漆及晾干工序年工作约 2200 小时。

注: 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 企业不储存润滑油和液压油, 企业外聘设备维护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添加液压油和更换润滑油), 液压油只需要补充添加, 不需要更换, 不产生废液压油, 但产生废液压油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废液压油油桶、废润滑油油桶、废润滑油和沾有油物的废手套抹布不在厂内贮存, 由设备维护单位带走废液压油油桶、废润滑油油桶、废润滑油和沾有油物的废手套抹布, 统一进行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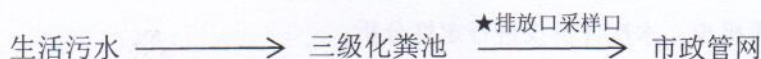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8 人, 项目内不设食堂, 但员工均住宿, 则生活用水量为 38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t/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SS,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 最终排放至石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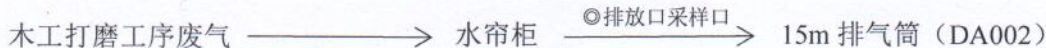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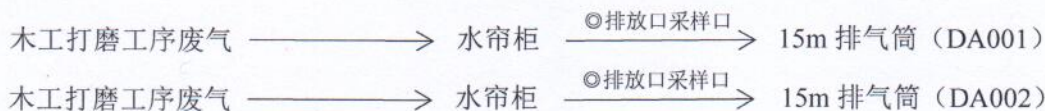
(2) 生产废水: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 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t/a, 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t/a。以上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至废水桶储存, 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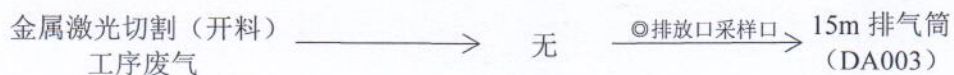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木板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 金属机加工工序废气,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1) 木板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 木板开料、木加工过程, 产生木质粉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 木工打磨过程, 产生木质粉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在密闭负压的木工打磨房进行打磨, 经木工打磨水帘柜收集处理后由两条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 (水帘柜设备原配有两台风机对应两条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2), 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详见附件 12)。



(3)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 不锈钢板、铝板、不锈钢管激光切割开料过程, 产生少量烟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底部槽边抽风收集后 (烟尘自然掉落于设备底部, 在底部进行抽风收集, 激光切割过程抽风一直存在, 且设备底部相对密闭, 烟尘易产生会被马上抽走), 由一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编号: DA003), 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详见附件 12)。



表三

(4) 金属机加工工序废气: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使用的设备产生的金属碎屑和金属粉尘较重, 可自然沉降于地面, 粉尘产生量不大,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 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

(5)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不锈钢板、铝板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及不锈钢管抛光工序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打磨抛光工序在密闭负压的打磨抛光房进行, 经打磨抛光水帘柜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水帘柜设备原配有两台风机对应两条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4、DA005), 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详见附件 12)。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
废气 → 水帘柜 → ^{◎排放口采样口} 15m 排气筒
(DA004)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
废气 → 水帘柜 → ^{◎排放口采样口} 15m 排气筒
(DA005)

(6) 焊接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① 亚克力开料工序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 开料过程产生少量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亚克力碎屑物和粉尘, 由于亚克力碎屑物和粉尘较重会自然掉落在亚克力镭射激光切割机设备底部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产生量极少, 极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排放。

② 亚克力机加工工序包括热弯和抛光, 均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 热弯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是亚克力板周边厚度进行轻微抛光, 常温不加热, 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少; 抛光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亚克力碎屑物和粉尘, 由于亚克力碎屑物和粉尘较重会自然掉落在亚克力钻石抛光机设备底部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产生量极少, 极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排放。

③ 亚克力粘合和晾干工序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 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晾干工序均在亚克力密闭负压车间进行, 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由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6), 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详见附件 12)。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
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 ^{◎处理前采样口} 活性炭吸附箱 → ^{◎排放口采样口} 15m 排气筒
(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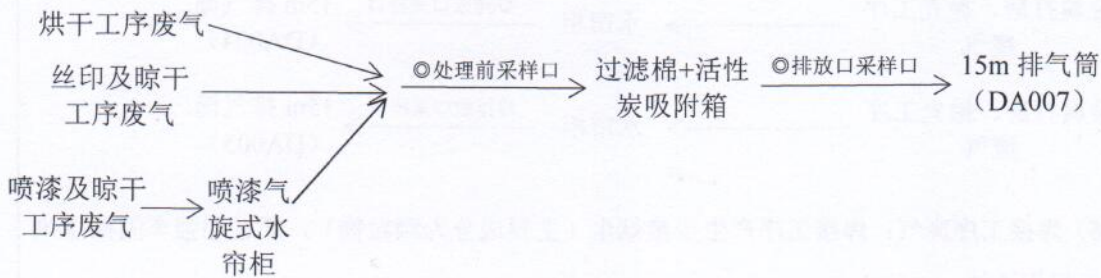
表三 (续)

(8)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①丝印及晾干工序在密闭负压丝印车间内进行, 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箱内进行, 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②喷漆及晾干工序在密闭负压喷漆晾干房内进行, 产生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由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7), 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详见附件 12)。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1) 通过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采用密闭形式, 不开门窗, 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局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 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 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 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 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 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液压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 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 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表三 (续)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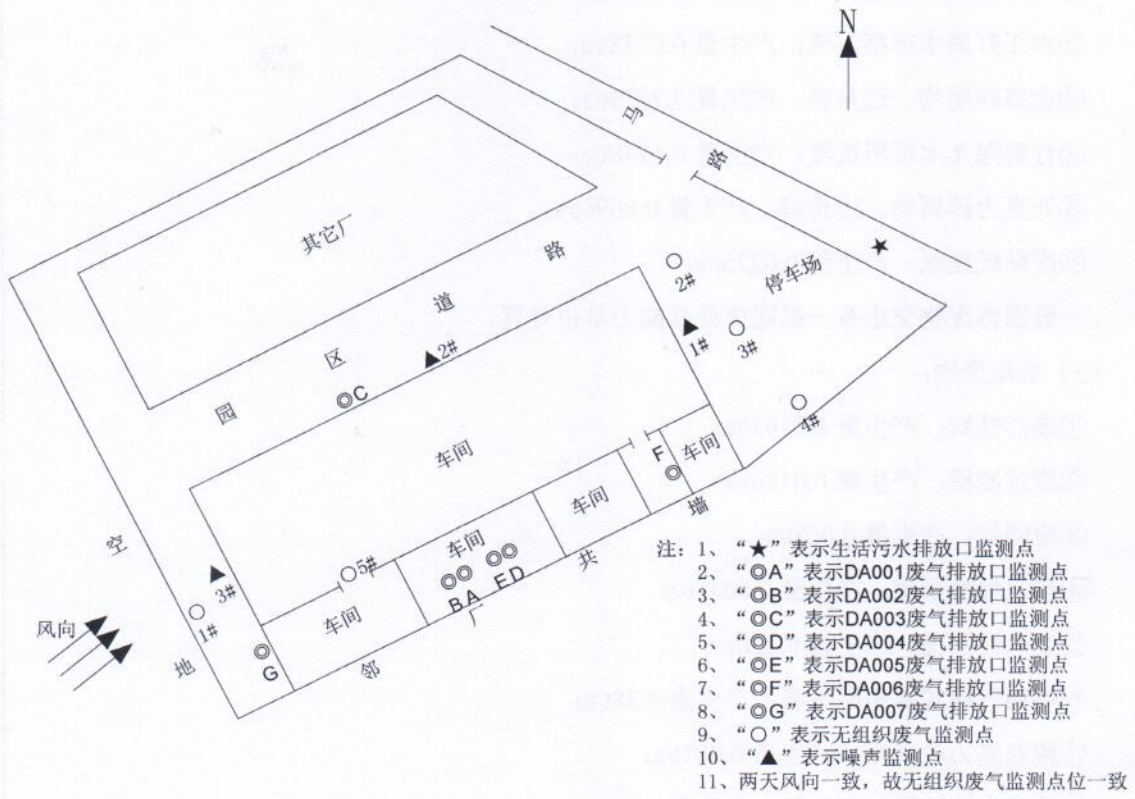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三 (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有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6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木质粉尘、边角料：产生量 1.2612t/a；
- ②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0238t/a；
- ③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7.7652t/a；
- ④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1238t/a；
- ⑤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0.8696t/a；
- ⑥废贴纸底纸：产生量 0.0225t/a；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 8.0193t/a；
- ②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2t/a；
- ③废网版：产生量 0.003t/a；
- ④废水性油墨罐：产生量 0.0045t/a；
- ⑤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22t/a；
- ⑥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产生量 0.38t/a；
- ⑦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 0.001t/a；
- ⑧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2t/a；
- ⑨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4t/a；
- ⑩废润滑油：产生量 0.03t/a；
- ⑪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4t/a；
- ⑫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4t/a；
- ⑬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5t/a；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

表三 (续)



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5、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设置已按要求落实,并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6、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东经:113°18'25.632", 北纬:22°26'50.532")。项目用地面积为5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4050平方米, 总投资为500万元, 环保投资为50万元, 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 年产金属展示柜500件、金属制品200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1500件、木质展示柜200件、亚克力展示架1500件。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修订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中山市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公报》, 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故中山市属于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位于南区街道, 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采用中山南区的检测数据。根据《中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可知, S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市大气环境质量, 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 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 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 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 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

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采取上述措施之后中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展开监测。

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04-26 至 2025-04-28。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石岐河的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石岐河。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上公示的 2024 年水环境年报可知,地表水石岐河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中山市针对水体超标的治理措施,通过实施《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要着重黑臭水体前端治理,科学有序,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原则,因河(湖)施策,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避免碎片化治理。同时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五个全”的治理理念,上下联动,统一步调,压实责任、倒逼落实,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顺利实施。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9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在功能区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及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房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包括危险废物泄漏等。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处,并做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各种危废分格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因此不会造成垂

直入渗的影响,故不进行厂区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有危险废物产生,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因此存在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主要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危废仓危废泄漏污染土壤。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点存放,硬底化地面上方涂有防渗漆。此外,项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化(图9)。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网版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因此,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行政区中山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

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风槽收集后由距离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

值；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重，可自然沉降于地面，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采用密闭形式, 不开门窗, 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局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 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 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 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 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 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液压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 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 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①生活垃圾: 设置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处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场地、生活污水和输送设施地面都已经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分格存放，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建设项目需做好生活污水、事故废水收集、输送设施、危废间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6) 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到达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在车间门口处放置沙包应急封堵。同时，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防止事故废水外泄污染外环境。在加强厂区内截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加强储存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仓库及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沙、石灰粉、吸附毡等应急吸附物资，能对泄漏物进行有效覆盖与吸附；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与危险废物工作有关的员工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贮存仓库的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防意外突发事故。

(二) 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2026年01月19日，见附件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总 VOCs	DB44/ 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总 VOCs	DB44/ 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表五 (续)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6-03-20	4	1	pH 值	7.19	7.18	-0.01	±0.1	合格
2026-03-21	4	1	pH 值	7.04	7.02	-0.02	±0.1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6-03-20	4	1	COD _{Cr}	315	307	1.3	≤10	合格
			氨氮	31.0	30.4	1.0	≤10	合格
2026-03-21	4	1	COD _{Cr}	321	313	1.3	≤10	合格
			氨氮	30.9	31.4	0.8	≤10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6-03-20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4	185±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4.3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4.96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6-03-21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4	185±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4.8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4.96	5.10±0.40	Z10563	合格

表五 (续)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3-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1	20	20.1	-0.5	±5	合格
		HSJC20/MH3300-01	20	20.3	-1.5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100	100.6	-0.6	±2	合格
		HSJC15/2030-02	100	100.1	-0.1	±2	合格
		HSJC15/2030-01	100	100.1	-0.1	±2	合格
		HSJC17/2030-02	100	100.2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203	-1.5	±5	合格
		HSJC19/2020-03	0.200	0.201	-0.5	±5	合格
			0.100	0.101	-1.0	±5	合格
		HSJC18/2020-01	0.200	0.202	-1.0	±5	合格
		HSJC16/2020-02	0.200	0.201	-0.5	±5	合格

表五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3-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20	20.1	-0.5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1	20	20.2	-1.0	±5	合格
		HSJC20/MH3300-01	20	20.1	-0.5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100	100.7	-0.7	±2	合格
		HSJC15/2030-02	100	100.1	-0.1	±2	合格
		HSJC15/2030-01	100	100.3	-0.3	±2	合格
		HSJC17/2030-02	100	100.4	-0.4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201	-0.5	±5	合格
		HSJC19/2020-03	0.200	0.202	-1.0	±5	合格
			0.100	0.102	-2.0	±5	合格
		HSJC18/2020-01	0.200	0.201	-0.5	±5	合格
		HSJC16/2020-02	0.200	0.200	0.0	±5	合格

表五 (续)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6-03-16	17.29314	17.29315	0.00001	±0.5	合格
2026-03-17	17.46155	17.46158	0.00003	±0.5	合格
2026-03-18	17.92172	17.92175	0.00003	±0.5	合格
2026-03-19	17.66258	17.66259	0.00001	±0.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6-03-20	0.31762	0.31765	0.00003	±0.5	合格
2026-03-21	0.32214	0.32216	0.00002	±0.5	合格

表 5-5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3-19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5.41	5.21	-3.7	±10	合格
2026-03-20			5.41	5.23	-3.3	±10	合格
2026-03-21			5.41	5.29	-2.2	±10	合格
2026-03-22			5.41	5.26	-2.8	±10	合格

表 5-5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续)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中间浓度理论值 (ug)	实验结果 (ug)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3-18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45.0	49.4	9.8	±10	合格
2026-03-19			45.0	48.2	7.1	±10	合格
2026-03-20			45.0	48.5	7.8	±10	合格
2026-03-25			45.0	47.3	5.1	±10	合格
2026-03-26			45.0	48.6	8.0	±10	合格

表五 (续)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6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3-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6-0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有组织废气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各设 1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 各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设 1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设 1 个点、排放口 (DA006) 设 1 个点	颗粒物、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设 1 个点、排放口 (DA007) 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厂界外西北 1m 处			
	厂界外西南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6-03-16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DA001)	第一次	晴	19.5	60	101.4	--	--
		第二次	晴	22.1	57	101.3	--	--
		第三次	晴	25.9	51	101.1	--	--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DA003)	第一次	晴	19.5	60	101.4	--	--
		第二次	晴	22.1	57	101.3	--	--
		第三次	晴	25.9	51	101.1	--	--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	第一次	晴	19.5	60	101.4	--	--
		第二次	晴	24.7	53	101.2	--	--
		第三次	晴	23.6	54	101.2	--	--
		第四次	晴	21.2	58	101.3	--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DA006)	第一次	晴	19.5	60	101.4	--	--
		第二次	晴	24.7	53	101.2	--	--
第三次		晴	23.6	54	101.2	--	--	
第四次		晴	21.2	58	101.3	--	--	
2026-03-17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DA001)	第一次	晴	20.3	62	101.3	--	--
		第二次	晴	22.6	59	101.2	--	--
		第三次	晴	27.5	50	101.0	--	--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DA003)	第一次	晴	20.3	62	101.3	--	--
		第二次	晴	22.6	59	101.2	--	--
		第三次	晴	27.5	50	101.0	--	--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	第一次	晴	20.3	62	101.3	--	--
		第二次	晴	25.1	54	101.1	--	--
		第三次	晴	26.6	51	101.0	--	--
		第四次	晴	23.8	55	101.2	--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DA006)	第一次	晴	20.3	62	101.3	--	--
		第二次	晴	25.1	54	101.1	--	--
第三次		晴	26.6	51	101.0	--	--	
第四次		晴	23.8	55	101.2	--	--	

表七 (续)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6-03-18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 (DA002)	第一次	晴	20.7	59	101.1	--	--
		第二次	晴	23.1	56	101.0	--	--
		第三次	晴	27.9	49	100.8	--	--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DA005)	第一次	晴	20.7	59	101.1	--	--
		第二次	晴	26.5	52	100.9	--	--
		第三次	晴	26.3	50	100.8	--	--
		第四次	晴	24.8	54	100.9	--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第一次	晴	20.7	59	101.1	--	--
		第二次	晴	26.5	52	100.9	--	--
		第三次	晴	26.3	50	100.8	--	--
		第四次	晴	24.8	54	100.9	--	--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23.1	56	101.0	2.5	西南
第二次		晴	23.1	56	101.0	2.5	西南	
第三次		晴	27.9	49	100.8	2.3	西南	
2026-03-19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 (DA002)	第一次	晴	21.2	64	101.2	--	--
		第二次	晴	23.5	60	101.1	--	--
		第三次	晴	27.8	54	100.9	--	--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DA005)	第一次	晴	21.2	64	101.2	--	--
		第二次	晴	26.1	57	101.0	--	--
		第三次	晴	24.2	55	101.0	--	--
		第四次	晴	22.7	58	101.1	--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第一次	晴	21.2	64	101.2	--	--
		第二次	晴	26.1	57	101.0	--	--
		第三次	晴	24.2	55	101.0	--	--
		第四次	晴	22.7	58	101.1	--	--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21.2	64	101.2	2.7	西南
第二次		晴	23.5	60	101.1	2.3	西南	
第三次		晴	27.8	54	100.9	2.5	西南	

表七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6-03-20	生活污水 (DW001)	第一次	晴	20.4	65	101.0	--	--
		第二次	晴	23.7	59	100.9	--	--
		第三次	晴	26.3	51	100.7	--	--
		第四次	晴	21.7	58	101.0	--	--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1.1	65	101.0	2.8	西南
		第二次	晴	23.7	59	100.9	2.6	西南
		第三次	晴	25.2	54	100.8	2.7	西南
		第四次	晴	26.3	51	100.7	3.1	西南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1.1	65	101.0	2.8	西南
		第二次	晴	23.7	59	100.9	2.6	西南
		第三次	晴	25.2	54	100.8	2.7	西南
		第四次	晴	26.3	51	100.7	3.1	西南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1.1	65	101.0	2.8	西南
		第二次	晴	23.7	59	100.9	2.6	西南
		第三次	晴	25.2	54	100.8	2.7	西南
		第四次	晴	26.3	51	100.7	3.1	西南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1.1	65	101.0	2.8	西南
		第二次	晴	23.7	59	100.9	2.6	西南
		第三次	晴	25.2	54	100.8	2.7	西南
		第四次	晴	26.3	51	100.7	3.1	西南
厂界噪声	昼间	晴	26.3	51	100.7	3.1	西南	

表七 (续)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6-03-21	生活污水 (DW001)	第一次	晴	21.1	61	100.8	--	--
		第二次	晴	24.3	54	100.9	--	--
		第三次	晴	28.4	46	100.6	--	--
		第四次	晴	23.7	56	100.8	--	--
	无组织废气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1.1	61	100.8	2.5	西南
		第二次	晴	24.3	54	100.9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7.8	48	100.7	3.0	西南
		第四次	晴	28.4	46	100.6	2.5	西南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1.1	61	100.8	2.5	西南
		第二次	晴	24.3	54	100.9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7.8	48	100.7	3.0	西南
		第四次	晴	28.4	46	100.6	2.5	西南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1.1	61	100.8	2.5	西南
		第二次	晴	24.3	54	100.9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7.8	48	100.7	3.0	西南
		第四次	晴	28.4	46	100.6	2.5	西南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1.1	61	100.8	2.5	西南
		第二次	晴	24.3	54	100.9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7.8	48	100.7	3.0	西南
		第四次	晴	28.4	46	100.6	2.5	西南
厂界噪声	昼间	晴	28.4	46	100.6	2.5	西南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 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6-03-16		2026-03-17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展示柜	500 件	500 件	2 件	2 件	100%	2 件	100%	--
金属制品	200 件	200 件	1 件	1 件	100%	1 件	100%	--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5 件	100%	--
木质展示柜	200 件	200 件	1 件	1 件	100%	1 件	100%	--
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5 件	100%	--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6-03-18		2026-03-19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展示柜	500 件	500 件	2 件	2 件	100%	2 件	100%	--
金属制品	200 件	200 件	1 件	1 件	100%	1 件	100%	--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5 件	100%	--
木质展示柜	200 件	200 件	1 件	1 件	100%	1 件	100%	--
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5 件	100%	--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6-03-20		2026-03-21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展示柜	500 件	500 件	2 件	2 件	100%	2 件	100%	--
金属制品	200 件	200 件	1 件	1 件	100%	1 件	100%	--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5 件	100%	--
木质展示柜	200 件	200 件	1 件	1 件	100%	1 件	100%	--
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5 件	100%	--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03-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2 (21.1℃)*	7.0 (22.6℃)*	7.2 (23.3℃)*	7.1 (21.8℃)*	7.0~7.2	6-9	达标
		SS	42	46	40	41	42	400	达标
		COD _{Cr}	311	329	294	305	310	500	达标
		BOD ₅	166	182	152	159	165	300	达标
		氨氮	30.7	32.5	29.3	30.2	30.7	--	--
2026-03-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0 (20.7℃)*	7.3 (21.9℃)*	7.2 (22.5℃)*	7.2 (21.4℃)*	7.0~7.3	6-9	达标
		SS	43	45	48	47	46	400	达标
		COD _{Cr}	317	325	337	334	328	500	达标
		BOD ₅	173	178	185	191	182	300	达标
		氨氮	31.2	31.8	33.4	34.2	32.6	--	--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4~表 7-10)

表 7-4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帘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6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2	3.5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7×10 ⁻²	1.8×10 ⁻²	1.8×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150	5308	5026	5161	--	--
2026-03-17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3	3.4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1.8×10 ⁻²	1.8×10 ⁻²	1.9×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505	5398	5198	5367	--	--

治理措施: 水帘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8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2.8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43	4868	5291	5067	--	--
2026-03-19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1	3.5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7×10 ⁻²	2.0×10 ⁻²	1.8×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159	5429	5587	5392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表七 (续)

表 7-5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帘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6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2.2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7×10 ⁻³	1.1×10 ⁻²	1.1×10 ⁻²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2	0.21	0.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01	5395	5121	5372	--	--	
2026-03-17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1.7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1×10 ⁻²	9.6×10 ⁻³	1.1×10 ⁻²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9	0.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6×10 ⁻³	1.4×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41	5291	5628	5320	--	--	
治理措施: 水帘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8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2×10 ⁻²	1.3×10 ⁻²	1.3×10 ⁻²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5	0.29	0.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3×10 ⁻³	1.5×10 ⁻³	1.5×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18	5394	5132	5381	--	--	
2026-03-19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7	2.4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5×10 ⁻²	1.2×10 ⁻²	1.3×10 ⁻²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29	0.22	0.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6×10 ⁻³	1.1×10 ⁻³	1.4×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351	5518	4964	5278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七 (续)

表 7-5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帘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6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臭气浓度	97	112	97	131	131	200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01	5395	5121	5243	5340	--	--
2026-03-17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臭气浓度	97	112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41	5291	5628	5472	5358	--	--

治理措施: 水帘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8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臭气浓度	85	97	97	72	97	200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18	5394	5132	5241	5346	--	--
2026-03-19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臭气浓度	72	85	85	97	97	200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351	5518	4964	5056	5222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无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6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3.4×10 ⁻³	3.8×10 ⁻³	3.8×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132	3056	3148	3112	--	--	
2026-03-17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2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3.9×10 ⁻³	3.5×10 ⁻³	4.0×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01	3022	2921	2981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表七 (续)

表 7-7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箱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6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65	1.70	1.48	1.6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73	5137	4942	5051	--	--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3	0.42	0.42	7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4×10 ⁻³	2.2×10 ⁻³	2.3×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509	5575	5255	5446	--	--	--
2026-03-17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24	1.59	1.28	1.3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86	4750	5009	4882	--	--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2	0.41	0.42	66.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340	5194	5416	5317	--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七 (续)

表 7-7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箱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6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	478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73	5137	4942	4827	4995	--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73	151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509	5575	5255	5144	5371	--	--
2026-03-17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16	478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86	4750	5009	5115	4940	--	--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173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340	5194	5416	5644	5398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8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处理前治理措施: 无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处理前治理措施: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

排放口治理措施: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经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8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2	1.5	1.4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41	2.52	1.98	2.30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5	2.07	2.22	2.05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026	21925	21096	22016	--	--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66	0.48	0.61	7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5×10 ⁻²	1.1×10 ⁻²	1.4×10 ⁻²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5	0.68	0.66	66.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5×10 ⁻²	1.5×10 ⁻²	1.5×10 ⁻²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809	22925	22056	22930	--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七 (续)

表 7-8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处理前治理措施: 无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处理前治理措施: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

排放口治理措施: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经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9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	1.8	1.6	1.6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42	1.32	1.38	1.7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9	2.24	1.53	1.95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046	22201	20439	21229	--	--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65	0.63	0.57	6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1.5×10 ⁻²	1.4×10 ⁻²	1.3×10 ⁻²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57	0.62	0.63	66.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120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078	23445	21433	22319	--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丝网印刷) 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七 (续)

表 7-8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处理前治理措施: 无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处理前治理措施: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

排放口治理措施: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经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8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269	354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026	21925	21096	21422	21867	--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97	112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809	22925	22056	22651	22860	--	--
2026-03-19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269	309	354	--	--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046	22201	20439	20286	20993	--	--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97	97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078	23445	21433	21038	21998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20			2026-03-21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2	0.177	0.175	0.172	0.178	0.17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37	0.234	0.232	0.225	0.235	0.22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22	0.219	0.216	0.208	0.221	0.2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11	0.205	0.202	0.197	0.209	0.199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 (最大值) 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20			2026-03-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1	0.39	0.38	0.30	0.38	0.3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4	0.68	0.63	0.62	0.52	0.6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70	0.68	0.65	0.60	0.62	0.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64	0.60	0.59	0.66	0.64	0.65
标准值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 (最大值) 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6-03-20			2026-03-21					
		总 VOCs (mg/m ³)						总 VOCs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0	0.07	0.16	0.06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7	0.21	0.18	0.39	0.18	0.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0	0.19	0.36	0.24	0.20	0.2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9	0.34	0.37	0.21	0.14	0.21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6-03-20				2026-03-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18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1.37	0.87	0.93	1.15	1.10	1.26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18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1.41	0.91	1.00	1.28	1.26	1.45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注：1、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3、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6-03-20	57	60	达标
		2026-03-21	58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6-03-20	59	60	达标
		2026-03-21	58	60	达标
3#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6-03-20	59	60	达标
		2026-03-21	59	60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项目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 (DA001、DA002) 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DA004、DA005) 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 (DA003) 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①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丝网印刷) 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②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③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表八 (续)

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有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6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木质粉尘、边角料:产生量 1.2612t/a;
- ②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0238t/a;
- ③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7.7652t/a;
- ④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1238t/a;
- ⑤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0.8696t/a;
- ⑥废贴纸底纸:产生量 0.0225t/a;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 8.0193t/a;
- ②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2t/aa;
- ③废网版:产生量 0.003t/a;
- ④废水性油墨罐:产生量 0.0045t/a;
- ⑤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22t/a;
- ⑥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产生量 0.38t/a;
- ⑦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 0.001t/a;
- ⑧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2t/a;
- ⑨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4t/a;
- ⑩废润滑油:产生量 0.03t/a;
- ⑪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4t/a;
- ⑫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4t/a;
- ⑬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5t/a;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 (续)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总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0.0609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可知,该项目年工作286天,每天工作10小时。

(1)根据环评可得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DA004、DA005)中产生总VOCs工序的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约300h,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DA005)中产生总VOCs工序的抛光工序收集效率按90%计。则:

①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VOCs 2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5372\text{m}^3/\text{h}+5320\text{m}^3/\text{h})/2=5346\text{m}^3/\text{h}$;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总排放量= $5346\text{m}^3/\text{h}\times 3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160.38\text{万m}^3/\text{a}$;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VOCs 2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0.23\text{mg}/\text{m}^3+0.26\text{mg}/\text{m}^3)/2=0.24\text{mg}/\text{m}^3$;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24\text{mg}/\text{m}^3\times 160.38\text{万m}^3/\text{a}\div 100000\text{万mg}/\text{t}=0.00038\text{t}/\text{a}$;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VOCs无组织排放量= $0.00038\text{t}/\text{a}\div 0.9-0.00038\text{t}/\text{a}=0.000042\text{t}/\text{a}$ 。

②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处理前中总VOCs 2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5381\text{m}^3/\text{h}+5278\text{m}^3/\text{h})/2=5330\text{m}^3/\text{h}$;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总排放量= $5330\text{m}^3/\text{h}\times 3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159.90\text{万m}^3/\text{a}$;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中总VOCs 2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0.27\text{mg}/\text{m}^3+0.27\text{mg}/\text{m}^3)/2=0.27\text{mg}/\text{m}^3$;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中总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27\text{mg}/\text{m}^3\times 159.90\text{万m}^3/\text{a}\div 100000\text{万mg}/\text{t}=0.00043\text{t}/\text{a}$;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中总VOCs无组织排放量= $0.00043\text{t}/\text{a}\div 0.9-0.00043\text{t}/\text{a}=0.000048\text{t}/\text{a}$ 。

表八 (续)

(2) 根据环评可得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 (DA006) 年工作时间约 1200h,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 (DA006) 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5446\text{m}^3/\text{h}+5317\text{m}^3/\text{h})/2=5382\text{m}^3/\text{h}$;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总排放量= $5382\text{m}^3/\text{h}\times 12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
= $645.84\text{万m}^3/\text{a}$;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0.42\text{mg}/\text{m}^3+0.42\text{mg}/\text{m}^3)/2=0.42\text{mg}/\text{m}^3$;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42\text{mg}/\text{m}^3\times 645.84\text{万m}^3/\text{a}\div 100000\text{万mg}/\text{t}=0.00271\text{t}/\text{a}$ 。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中总 VOCs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5051\text{m}^3/\text{h}+4882\text{m}^3/\text{h})/2=4966\text{m}^3/\text{h}$;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总产生量= $4966\text{m}^3/\text{h}\times 12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
= $595.92\text{万m}^3/\text{a}$;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中总 VOCs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1.61\text{mg}/\text{m}^3+1.37\text{mg}/\text{m}^3)/2=1.49\text{mg}/\text{m}^3$;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1.49\text{mg}/\text{m}^3$
 $\times 595.92\text{万m}^3/\text{a}\div 100000\text{万mg}/\text{t}=0.00888\text{t}/\text{a}$;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0888\text{t}/\text{a}\div 0.9=0.0099\text{t}/\text{a}$ 。

(3)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 (DA007) 年工作时间约 2200h,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 (DA007) 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22930\text{m}^3/\text{h}+22319\text{m}^3/\text{h})/2=22624\text{m}^3/\text{h}$;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总排放量= $22624\text{m}^3/\text{h}\times 22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
= $4977.3\text{万m}^3/\text{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0.66\text{mg}/\text{m}^3+0.63\text{mg}/\text{m}^3)/2=0.64\text{mg}/\text{m}^3$;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0.64\text{mg}/\text{m}^3\times 4977.3\text{万m}^3/\text{a}\div 100000\text{万mg}/\text{t}=0.0319\text{t}/\text{a}$ 。

表八 (续)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中非甲烷总烃2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22016\text{m}^3/\text{h}+21229\text{m}^3/\text{h})/2=21622\text{m}^3/\text{h}$;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总产生量= $21622\text{m}^3/\text{h} \times 2200\text{h/a} \div 10000/\text{万}=4756.84\text{万m}^3/\text{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2.05\text{mg}/\text{m}^3+1.95\text{mg}/\text{m}^3)/2=2.00\text{mg}/\text{m}^3$;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2.00\text{mg}/\text{m}^3 \times 4756.84\text{万m}^3/\text{a} \div 100000\text{万mg}/\text{t}=0.0951\text{t/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951\text{t/a} \div 0.9=0.0951\text{t/a}$ 。

综上, 有组织排放量= $0.00038\text{t/a}+0.00043\text{t/a}+0.00271\text{t/a}+0.0319\text{t/a}=0.0354\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0042\text{t/a}+0.000048\text{t/a}+0.00099\text{t/a}+0.0106\text{t/a}=0.0117\text{t/a}$;

则: 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354\text{t/a}+0.0117\text{t/a}=0.0471\text{t/a}$ 。

因此实际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7、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 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建议通过验收。

表九 附件

-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监测人员上岗证;
- (3) 现场采样照片;
- (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 2026年01月19日】;
-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 (6) 工况证明;
- (7) 夜间不生产证明;
- (8) 投资概况说明;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11) 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 (12)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 (13)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 (1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1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16)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 (17) 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网上公示;
- (18) 环保规章制度;
- (19) 环保应急计划;
- (20)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黄琪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杨小林

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2000-04-05-123684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环评单位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2000MA4UK51K46001X					
开工日期	2026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2026年02月26日					
环评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1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46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03月16日~21日					
运营单位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471	0.0609	--	0.0471	0.0609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4、“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 035 号

姓 名: 魏建忠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魏建忠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5 年 07 月 01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 020 号

姓 名: 郑景林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郑景林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6 月 27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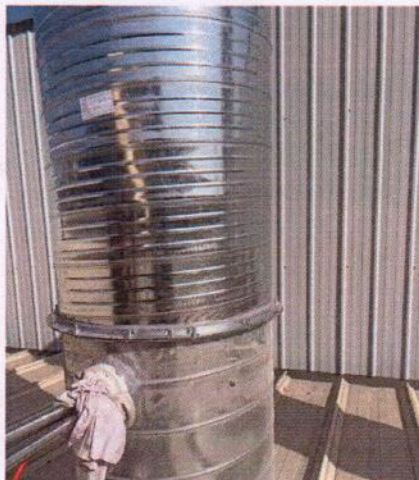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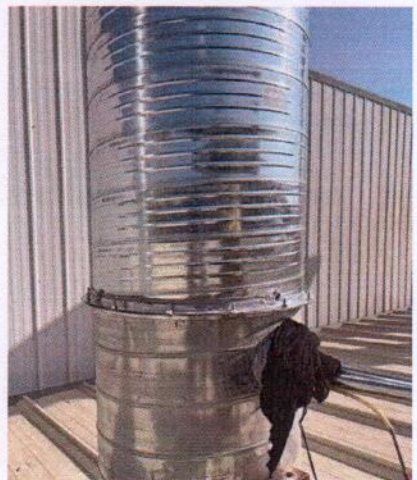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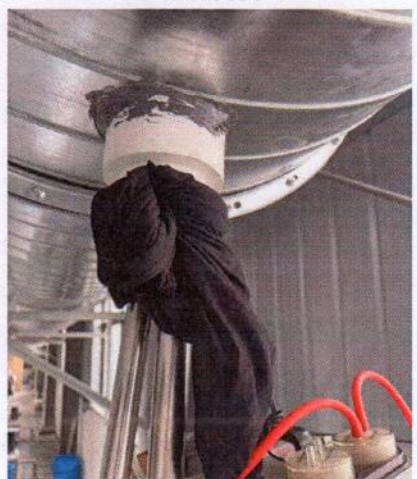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
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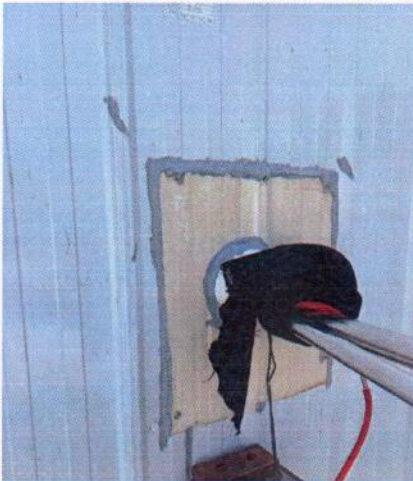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
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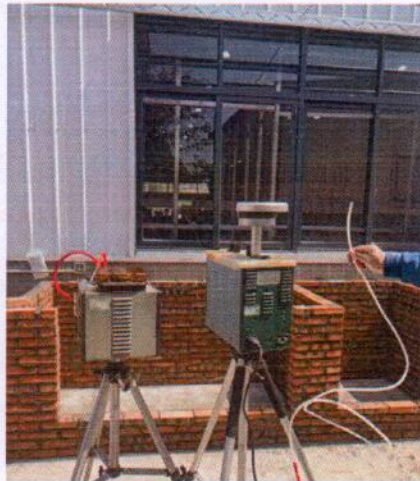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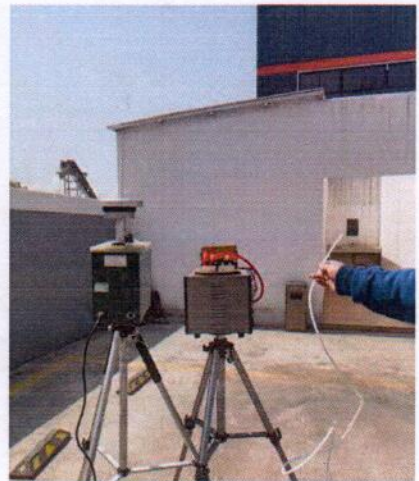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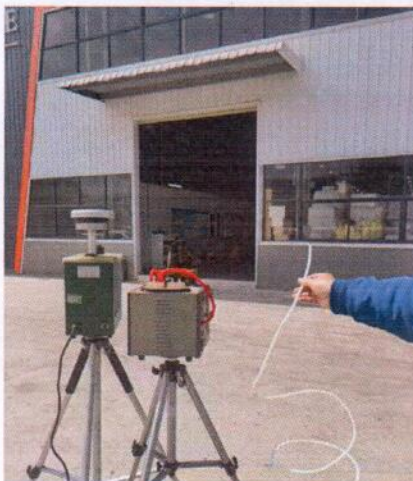
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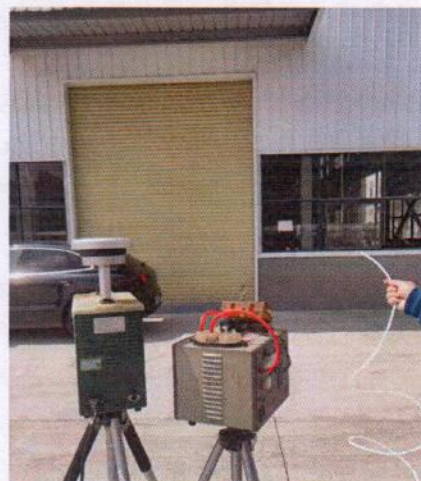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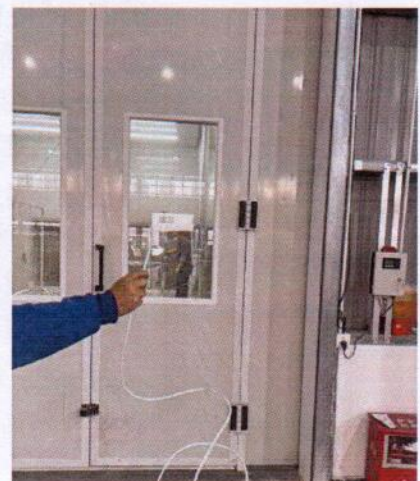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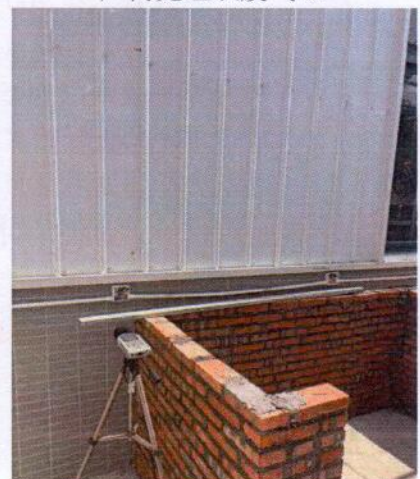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51K46):

报来的《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25.632",北纬22°26'50.53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的生产,年产金属展示柜500件、金属制品200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1500件、木质展示柜200件、亚克力展示架1500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4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 吨/年,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网版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的木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G1)(G2)、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G3)、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G4、G5)、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G6)、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G7)、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G7)、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金属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及其晾

生态
(05)
务专用

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木板开料和木加工、金属机加工、焊接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木质粉尘/边角料、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金属碎屑物(边角料)、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废贴纸底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网版、废水性油墨罐、废水性漆桶、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废亚克力胶水瓶、沾有水性油墨或水性漆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总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0.0609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璜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泽尔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市润洋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城南區仔3道沙田圣都路9号之三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6.03.16		2026.03.17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展示柜	500件	500件	2件	2件	100%	2件	100%
金属制品	200件	200件	1件	1件	100%	1件	100%
金属标志格志牌 制品	1500件	1500件	5件	5件	100%	5件	100%
木质展示柜	200件	200件	1件	1件	100%	1件	100%
亚克力展示架	1500件	1500件	5件	5件	100%	5件	100%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南区伟丰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
 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计划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6.03.18		2026.03.19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金属展示柜	500件	500件	2件	2件	100%	2件	100%
金属制品	200件	200件	1件	1件	100%	1件	100%
金属标志格志牌 制品	1500件	1500件	5件	5件	100%	5件	100%
木质展示柜	200件	200件	1件	1件	100%	1件	100%
亚克力展示架	1500件	1500件	5件	5件	100%	5件	100%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2026年 03月 21日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南区桂江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
 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计划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6.03.20		2026.03.21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金属展示柜	500件	500件	2件	2件	100%	2件	100%
金属制品	200件	200件	1件	1件	100%	1件	100%
金属标识铭牌 类制品	1500件	1500件	5件	5件	100%	5件	100%
木质展示柜	200件	200件	1件	1件	100%	1件	100%
亚克力展示架	1500件	1500件	5件	5件	100%	5件	100%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 03月 21日

附件 6 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 明

兹有我 中山市润洋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地址
 位于 中山市南区伟创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主要
 从事 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生产、木质展示柜。为防 亚克力展示架的生产
 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 (盖章):



附件 7 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主要从事生产：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6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UK51K4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51K46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至2031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南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行业类别 (7)	木质家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8'25.63"	中心纬度 (9)	22°26'5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4UK51K4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晓东	联系方式	189281491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木板→开料→木加工→组装→打磨→喷漆→晾干→成品	木质展示柜	200	件/年
不锈钢板→开料→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晾干→成品	金属展示柜	500	件/年
不锈钢管→开料→抛光→焊接→成品	金属制品	200	件/年
铝板→开料→机加工→打磨→焊接→丝印→晾干、烘干→成品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000	件/年
铝板→开料→机加工→打磨→焊接→贴贴纸→成品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500	件/年
亚克力板→开料→机加工→粘盒→晾干→喷漆→晾干→成品	亚克力展示架	300	件/年
亚克力板→开料→机加工→粘盒→晾干→成品	亚克力展示架	1200	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0.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亚克力胶水	0.01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水性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抛光蜡	抛光蜡	0.03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塑料	亚克力板材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分散式除尘器	/	1	
除尘设施	木工打磨水帘柜	1	
除尘设施	打磨抛光水帘柜	1	
加强通风	/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箱	1	
除尘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箱	1	
自然沉降	/	1	
/	设备自带集风槽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木工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木工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从严执行	1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木质粉尘、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水性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亚克力胶水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水性油墨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由设备维护单位带走统一交 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由设备维护单位带走统一交 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由设备维护单位带走统一交 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由设备维护单位带走统一交 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金属碎屑物、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贴纸底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0 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证明

兹有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并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1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联系电话：钟生 13928181101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预处理出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1 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___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36.22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保证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2.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 (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 2.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 (或中转罐) 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3.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3.2 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3 单次拉水超过 5 吨的客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单次拉水少于 5 吨的客户，接到通知后需安排就近拼车，拼车客户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派车。
- 3.4 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2 吨，如少于 2 吨，仍应按 2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3.5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4.1 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4.2 合同期内, 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4.3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 (或有其他标准) 标准排放到贮水池, 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 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 全部由甲方承担。
-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 4.5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 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 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
- 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
- 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 (淤泥占比不得超过 20%, 浮渣占比不得超过 10%) 。

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4.6 乙方应当确保具有相应的废水处理资质, 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7 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 如发生环境污染等事故, 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用

5.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号:

-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2689910871900001
-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 广东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5.4 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5 双方交接废水时, 应核对数据做纪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六、违约责任

- 6.1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 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 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 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 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6.2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 并解除本合同。
- 6.3 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 且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 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
- 6.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1 年, 由 2026 年 3 月 9 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 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 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 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 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两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 《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陈德全:

联系电话 13560683615

固定电话: 0750-23391386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星
公

星
公

附件 12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木工打磨工序、激光切割开料工序、打磨抛光工序、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晾干工序、丝印、晾干、烘干、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一、项目背景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1)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2) 产污环节:

①木工打磨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颗粒物);

②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颗粒物);

③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④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⑤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设计范围及依据

1、设计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各通风管道、处理工艺、处理设备、电气的设计等, 设计范围从集气至达标排放口间所有设计。

(2) 按厂方指定的废气入口至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烟囱之间的所有设备、设备间连接管道和电气控制部分设计。

2、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车间产生废气的情况。

(3) 厂方提供的处理场所情况。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11)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12)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 (1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14) 《通风管道施工技术规范》(JGJ141-2004/J363-2004)
- (1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设计原则及特点

- (1) 工艺先进可靠, 在确保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废气通过设备治理后使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 提高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工程造价合理, 设备使用寿命长, 整体外形、布置美观, 整个工艺设施布局合理, 流程简单, 占地面积小。
- (3) 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使用安全可靠, 安装、操作、维修方便。
- (4) 操作管理方便, 尽量控制工程成本, 达到以最小的投资实现最大的环境效益。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工艺流程

1、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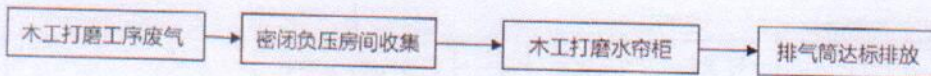
- ①木工打磨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颗粒物);
- ②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颗粒物);
- ③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④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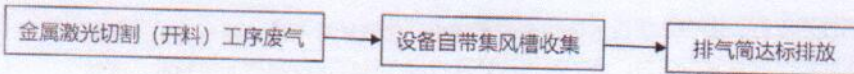
⑤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成分: 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2、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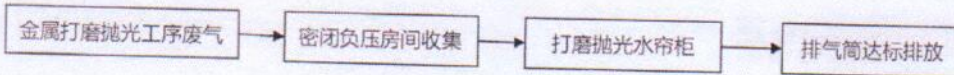
(1) 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水帘柜设备原配有两台风机对应两条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G1、G2, 单条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两条排气筒风量合计共 1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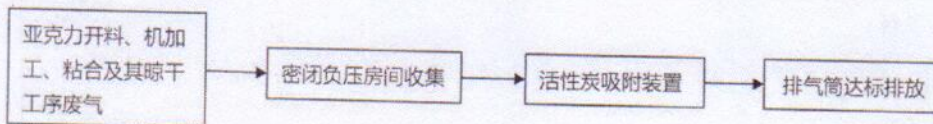
(2) 金属激光切割 (开料)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风槽收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编号: G3, 设计风量约 6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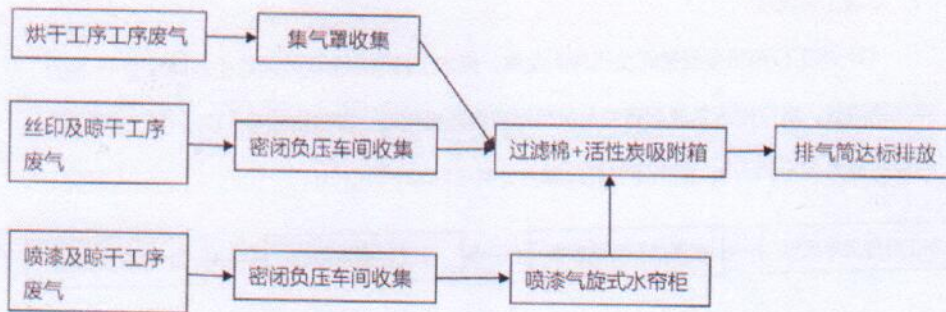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水帘柜设备原配有两台风机对应两条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G4、G5, 单条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两条排气筒风量合计共 10000m³/h。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编号: G6, 设计风量约 6000m³/h。



(5)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G7，设计风量约 22000m³/h。



3、治理设施介绍：

(1)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填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当活性炭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工程设计参数

1、工程设计参数

(1) 木工打磨水帘柜配套工程参数

轴流风机

型号：6G-4

功率：1.5W

风量：5000m³/h

数量：2 台

排气筒

直径：600mm

高度: 15 米
数量: 2 条

(2) 金属激光切割机配套工程参数

轴流风机
型号: 3.5G-4
功率: 0.37W
风量: 6000m³/h
数量: 1 台

排气筒
直径: 350mm
高度: 15 米
数量: 1 条

(3) 金属打磨抛光水帘柜配套工程参数

轴流风机
型号: 6G-4
功率: 1.5W
风量: 5000m³/h
数量: 2 台

排气筒
直径: 600mm
高度: 15 米
数量: 2 条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治理工程配套工程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Q 设计风量 (m ³ /h)	6000
设备尺寸 (长 L×宽 W×高 H mm)	2200*1450*1500
活性炭尺寸 (mm)	2000*1400*1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V 过滤风速 (m/s)	0.2
T 停留时间 (s)	0.5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2.8
N 活性炭层数 (层)	3
d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0.1

m 装载量 (吨)	0.42
活性炭箱数量/个	1
更换频次 (次/年)	4

离心风机

型号: 4-72-6A
 功率: 4kW
 风量: 6000m³/h
 数量: 1台

排气筒

直径: 450mm
 高度: 15米
 数量: 1条

(5) 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治理工程配套工程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Q 设计风量 (m ³ /h)	22000
设备尺寸 (长 L×宽 W×高 H mm)	3000*1450*1800
活性炭尺寸 (mm)	2800*1400*1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V 过滤风速 (m/s)	0.39
T 停留时间 (s)	0.51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3.92
N 活性炭层数 (层)	4
d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0.2
m 装载量 (吨)	1.568
活性炭箱数量/个	1
更换频次 (次/年)	4

离心风机

型号: 4-72-10C
 功率: 18.5kW
 风量: 22000m³/h
 数量: 1台

排气筒

直径: 1000mm
 高度: 15米

数量: 1条

2、治理后污染物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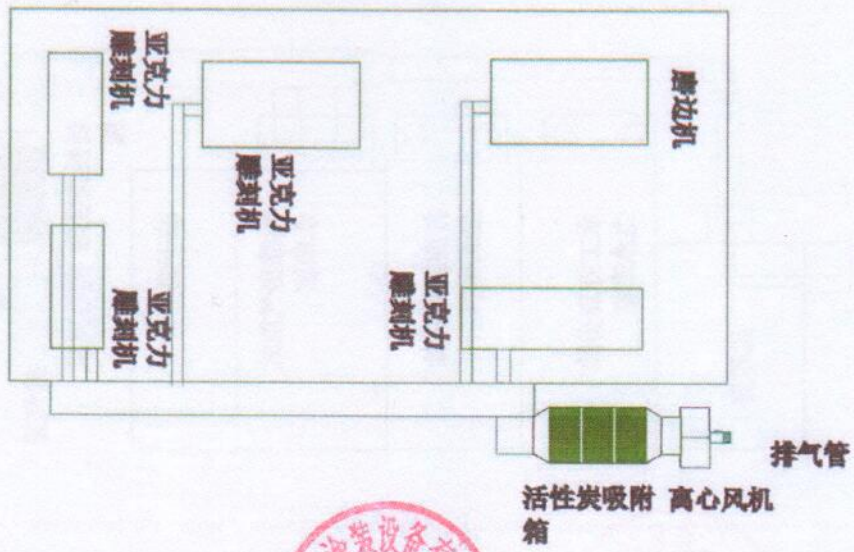
- (1) 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5) 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

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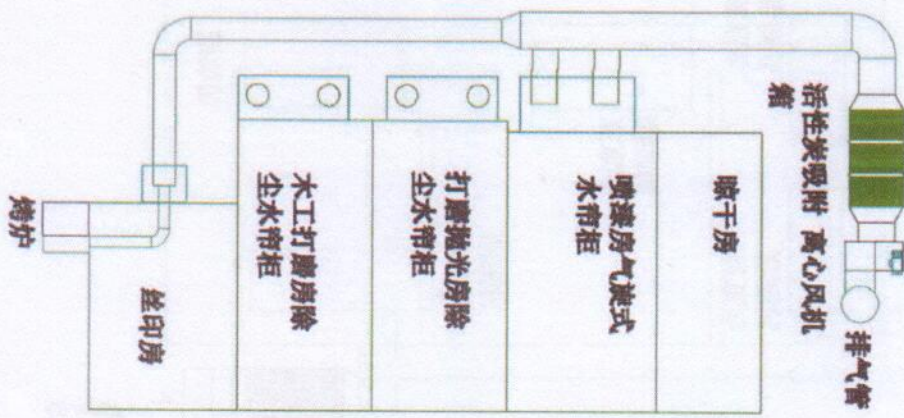
五、工程进度计划

从进场起计, 30 天 (晴天) 完成设备施工安装任务。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中远



附件 13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07GX260302T1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渣	0.2850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6.0145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09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网版	0.0023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水性油墨罐	0.0034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水性漆桶	0.165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胶水瓶	0.0008	贮存
8	HW49	900-041-49	沾水性漆废手套	0.0030	贮存
9	HW49	900-041-49	沾水性油墨废手套	0.0015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宝绿固废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附件四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and the date 2026年3月04日.

宝绿固废【非包年补充】

合同编号: ZSBLWF07GX260302T16 补 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补充合同

甲方: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行行为,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 (或合同章) 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 (收集、贮存) 及可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 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 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宝绿固废【非包年补充】

合同正文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ZSBLWF07GX260302T16,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之废物的年预计量已处理完毕或废物没有涉及处理, 双方在原年预计量基础上增加预计量或废物种类, 达成补充合同如下:

一、增加之废物种类及预计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名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0.0300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桶	0.004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4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桶	0.0150	贮存

二、本补充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止。

三、本补充合同生效后, 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补充列明的条款之外, 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合同共 3 页, 列印一式贰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六、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 见附件《补充合同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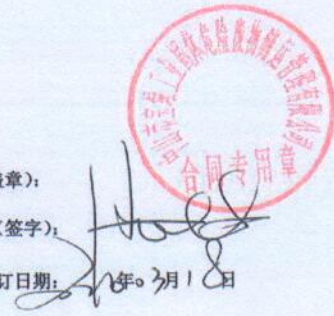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1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 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粉尘/边角料、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金属碎屑物(边角料)、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废贴纸底纸) 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15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25.632",北纬 22° 26'50.532"),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年产金属展示柜 500 件、金属制品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木质展示柜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 号。企业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K51K46001X。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 吨/年,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网版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 废气

(1) 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风槽收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 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重,可自然沉降于地面,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 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置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液压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8kg/d, 10.868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粉尘、边角料，产生量 1.2612t/a、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0238t/a、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7.7652t/a、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1238t/a、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0.8696t/a、废贴纸底纸，产生量 0.022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8.0193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2t/a、废网版，产生量 0.003t/a、废水性油墨罐，产生量 0.004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22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产生量 0.38t/a、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 0.001t/a、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2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 0.03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4t/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5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1日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网上公示

请登录 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 2026-03-1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基都路4号之三(东经: 113°18'25.632", 北纬: 22°26'50.532"),项目用地面积为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年产金属展示柜500件、金属制品200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1500件、木质展示柜200件、亚克力展示架1500件。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6年01月1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环建表[2026]0001号。

企业于2026年02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K51K46001X。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6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
-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6 氢能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9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4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6吨/年,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5吨/年,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9.92吨/年,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4.3吨/年,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网版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风罩收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后通过吸口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 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重,可自然沉降于地面,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 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置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振垫,空压机

等其它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将噪声有效隔地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减震,以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滚压钢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振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不得在16:00pm-7:00am、12:00-14:00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8kg/d, 10.86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木屑粉尘、边角料,产生量1.2612t/a、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产生量0.0238t/a、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7.7652t/a、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产生量0.1238t/a、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0.8696t/a、废粘纸底纸,产生量0.022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8.0193t/a、废过滤棉,产生量0.012t/a、废网版,产生量0.003t/a、废水性油墨,产生量0.004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0.22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产生量0.38t/a、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0.001t/a、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0.002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0.0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0.03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0.004t/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0.00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15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至都路4号之三

联系人:陈晓东

电话:18928149199

邮箱:runze-craftfactory@163.com

附件 17 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一)、环保机构的设置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成立环保管理小组，由厂长任第一责任人，组织包括各生产车间主管；
- 2、车间主管负责厂内环境的日常管理，记录好每天的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当生产车间出现异常及时通知上级领导；
- 3、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人员维修，并上报厂长。

(二)、环保规章制度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 “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各生产车间具体负责厂区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厂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3 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各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8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 吨/年，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网版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4.9 废气

(1) 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风槽收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

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 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重,可自然沉降于地面,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 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10 噪声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局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液压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质粉尘/边角料、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金属碎屑物(边角料)、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废贴纸底纸)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网版、废水性油墨罐、废水性漆桶、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废亚克力胶水瓶、沾有水性油墨或水性漆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

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2 绿化

厂内空地种植树木花草等植物，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1日



附件 18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生产车间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环境应急指挥部:生产部、行政部。

3 预防和预警

3.1 环境污染事故源

本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源。废水、废气的排放经第三方监测单位测评全部达标,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3.2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本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车间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车间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总经理直接担负,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车间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如事故达到相应级别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监测的,第一时间上报监测单位作现场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群众应采取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生产车间负责人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队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队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责任生产车间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责任人员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仓库负责日常防护装备的供应保障,定期作好相关装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5.2 通信保障

企业建立了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3 人力资源保障

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附件 1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51K46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 4 号之三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306916 纬度: 22.447762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手机号码	18928149199
应急联系人	陈晓东	手机号码	18928149199
生产工艺简述	木质展示柜: 木板——开料——木加工——组装——打磨——喷漆——晾干——成品。金属展示柜: 不锈钢板——开料——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晾干——成品。金属制品: 不锈钢管——开料——抛光——焊接——成品。金属标识标志牌: 铝板——开料——机加工——打磨——焊接——丝印——晾干、烘干——成品; 铝板——开料——机加工——打磨——焊接——贴贴纸——成品。亚克力展示架: 亚克力板——开料——机加工——粘盒——晾干——成品; 亚克力板——开料——机加工——粘盒——晾干——喷漆——晾干——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金属展示柜年产 500 件、金属制品年产 200 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年产 1500 件、木质展示柜年产 200 件、亚克力展示架年产 1500 件。		
环境风险单元	液氨存放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水暂存场所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陈晓东	备案时间	2026-04-01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 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64		